

证券代码：603979

证券简称：金诚信

公告编号：2025-009

转债代码：113615

转债简称：金诚转债

##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 年 02 月 07 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育仁南路 3 号院 3 号楼公司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2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31,473,85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3.1398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王青海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表决。会议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出席 8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董事会秘书吴邦富先生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拟为子公司履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30,353,283	99.6619	508,650	0.1534	611,926	0.1847

- 2、议案名称：关于增补叶平先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30,028,792	99.5640	1,421,157	0.4287	23,910	0.0073

3、议案名称：关于投资建设 Lonshi（龙溪）铜矿东区采选工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31,362,699	99.9664	103,300	0.0311	7,860	0.0025

4、议案名称：关于审议《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14,497,674	98.3694	5,193,281	1.6243	19,650	0.0063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拟为子公司履约提供担保的议案	78,167,620	98.5867	508,650	0.6415	611,926	0.7718
2	关于增补叶平先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7,843,129	98.1774	1,421,157	1.7923	23,910	0.0303
3	关于投资建设 Lonshi（龙溪）铜矿东区采选工程的议案	79,177,036	99.8598	103,300	0.1302	7,860	0.0100
4	关于审议《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71,978,625	93.2467	5,193,281	6.7277	19,650	0.0256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 1、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已回避表决，股东王意成、王亦成因与董事王先成、王慈成、王友成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 3、本次会议议案 1 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其余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审议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鑫、罗聪

-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上述两位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并依法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8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